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16号

关于对和政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新融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2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占地面积15554平方米，项目设计处理农业有机废弃物12万t/a，主要工艺为“粪污等有机物湿式联合厌氧消化+沼气发电”综合处理工艺；该项目主要建设：4000立方

米 CSTR 罐体 2 座、4000 立方米一体化不锈钢厌氧发酵罐 1 座、500 立方米不锈钢沼液储肥罐 4 座，厌氧发酵罐顶部配置 1200 立方米和 1800 立方米双膜气柜，配置 250Kw 沼气发电机组 2 套；配套建设供排水、锅炉、实验室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沼液 11 万吨、沼渣 1.2 万吨、沼气 324 万立方米，年发电 396 万千瓦时。该项目总投资 466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和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降尘；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厌氧发酵系统处理；沼液沼渣外售资源化利用；检验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严格落实遮盖、洒水、冲洗等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限值要求；运营期发电机组及沼气锅炉废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1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设置地下式进料池，加盖盖板，发酵罐及进料池臭气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沼气壁挂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采取隔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检验室废液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要求，完善“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制定

有效管用的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演练，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有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